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第(1)款中 —
	(i)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公職人員”；
	(ii)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a)(i)(F)”而代以“(a)(i)(E)或(F)”
	(iii) 刪去“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而代以 —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指 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 制或擁有的實體；”；
	(iv) 加入 — “訂明權益”(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財產而 言，指根據第17條訂立的 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 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執行”(perform)就職能而言， 包括行使；

“聯合國委員會” (Committee)

指 一

(a) 依據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號決議設立  
的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的  
委員會；或

(b) 符合以下說  
明的任何其  
他委員會 一

(i) 它是隸  
屬聯合  
國的；

(ii) 它是依  
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之後  
作出的  
聯合國  
安全理  
事會決  
議或在  
該日之  
後生效  
的聯合  
國公約  
設立  
的；及

(iii) 它的全部或部分職能是指定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加入 —

“(4) 就本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5) 現宣布本條例的實施不得限制 —

(a) 適用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法律；或

(b) 適用於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法律。”。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

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第(1)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2)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3)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b) 該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憲報公告在(a)段所述的公告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a)段所述的公告。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某人或財產已憑藉第(6)款的實施而不再在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則第(6)款的實施不得阻止行政長官就該人或財產再度行使行政長官在第(1)、(2)或(3)款下的權力。

#### **4A. 原訟法庭指明某些人及財產 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 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 —

(a)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原訟法庭須只在其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

(3) 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命令。

(4)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則除第(6)(a)款及第 16(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是恐怖分子；

(b) 該命令指明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5)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6) 如有第(5)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 一

(a) 第(4)款所述的推定不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及

(b)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第(2)款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須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

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6)款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

(ii) 上訴法庭已根據第16(3)(b)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命令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

(8) 在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如未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16(3)(a)條獲批准而被全面撤銷，即於其刊登於憲報的日期的第3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原訟法庭可根據第(2)款，就任何已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財產作出命令；

(b) 如某人或財產已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16(3)(a)條獲批准或第(8)款的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再在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則無論是該項申請的批准或第(8)款的實施不得阻止原訟法庭就該人或財產再度行使在第(2)款下的權力。”。

5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3”而代以“第2”。

(b) 在第(4)款中，刪去“施行”而代以“實施”。

9 (a) 在標題中，在“告”之後加入**“或第4A(2)條所指的命令”**。

(b)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所指明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在憲報刊登的第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

(ii) 在(b)段中，刪去“所指明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在憲報刊登的第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人的成員。”。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任何人在緊接下述的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一

(a) 在憲報刊登的第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

(b) 在憲報刊登的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人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11(1)及(4) 削去 “有合理理由”。

15 (a) 在第(1)款中，削去 “何人” 而代以 “何公職人員”。

(b) 在第(2)及(3)款中，削去所有 “人” 而代以 “公職人員”。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6.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a) 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

該命令關乎該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b) 有通知已根據第 5(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該等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一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其他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其他人；及

(b) 在為聆訊該項申請而編定的日期前 7 日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一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第 4A(4)條所述的推定不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及

(b) 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上訴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一

- (i) (如第(1)(a)(i)款適用)上訴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上訴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上訴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 16A. 賠償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 (b) 某財產已不再 —
    - (i) 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在第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上訴法庭在考慮整體情況後如認為適當，可應 —

- (c) (如屬(a)段的情況)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的申請；
- (d) (如(b)段適用)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的申請，

命令政府對申請人作出賠償。

(2) 上訴法庭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 (a) (如第(1)(a)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b) (如第(1)(b)款適用)在該財產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 (c) 任何涉及取得第4A(2)或5(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犯嚴重錯失；及
- (d) 申請人已因有關指明及(c)段所述的錯失而蒙受損失。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實施的原則下，  
凡 一

(a) 任何財產基於其被懷疑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而根據附表 3 的條文被檢取；及

(b) 其後沒有以下事情發生 一

(i) 該財產根據第 13 條遭充公；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一

(A) 對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或

(B) 提起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則如任何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申請，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申請，上訴法庭在考慮整體情況後如認為適當，可應申請命令政府對申請人作出賠償。

(4) 上訴法庭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命令作出賠償 一

(a) 任何涉及檢取或扣留有關財產的人犯嚴重錯失；及

(b) 申請人已因該項檢取或扣留

及(a)段所述的錯失而就該財產蒙受損失。

(5) 須根據本條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上訴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17(1) (a) 刪去(a)(i)、(ii)、(iii)及(iv)段而代以 —

“(i) 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i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iv) 第 16A 條所指的申請；

(v) 在根據第 19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vi) 向附表 2 所述的裁判官、法庭或法官提出該附表所指的申請；或

(vii) 向附表 3 所指的法庭提出該附表所指的申請；”。

(b)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如(a)(i)、(ii)、(v)或(vi)段適用)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

(c) 刪去(e)(ii)段而代以 —

“(ii) 訂定條文，訂明“訂明權益”的定義所指的權益；”。

18 刪去該條。

19 加入 —

“(2A)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基於該等規例所指明的理由，而對因任何根據該等規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訂定條文。”。

附表 2 (a) 在第 1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在“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料。”。

(ii)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3) 凡任何人拒絕或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則裁判官或法庭如 —

(a) 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及

(b) 信納該要求的目的是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按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提供該要求所關乎的資料或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要求所關乎的物料。”。

(b) 在第 3 條中 —

(i) 在第(a)段中，刪去“遵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1(3)條所指的命令；”；

(ii) 在(b)段中，刪去“行使權力”而代以“執行其職能”。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